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3-02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青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上述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3/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7 月 4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联 系 人:李岚、余瑶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佳都科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要求,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5024)中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384405),过户价格为4.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因第二期解锁条件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5,336,383,398.25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4.49%,不满足解锁条件。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期未解锁股票为360万股,占公司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条件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5,336,383,398.25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4.49%,不满足解锁条件。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合计360万股于2023年6月27日至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均价为6.9812元/股,成交金额为2,513.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公告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已出售完毕,出售收益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一并收回该部分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并按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丽珠单抗权益为55.90%)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已完成二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 mg(1.6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于2020年2月19日获得中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临床试验批准(受理号:CXSL1900130)。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等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本品能同时靶向同源二聚体IL-17A-A和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IL-17A-F。IL-17A和IL-17F在体内以同源二聚体IL-17A-A和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IL-17A-F形式存在。它们主要由T辅助细胞Th17亚群产生,也可由其他T细胞、中性粒细胞和肥大细胞产生。这些二聚体作用于受体IL-17RA及IL-17RC,能促进其他促炎细胞因子 (如IL-6、TNFα、IL-1β、IL-20家族细胞因子、GM-CSF)以及效应蛋白的表达,并进一步导致中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以及上皮细胞和成纤维细胞的活化,在许多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等)病理生理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品已完成二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研究结果显示:本品整体安全性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同靶点药物类似,且具有起效快及疗效维持时间长等特点。此次拟开展的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尤单抗)三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本品对比司库奇尤单抗(商品名:司善挺)治疗中度至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丽珠单抗已获得本品银屑病适应症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和分许可的独占性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单抗在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034.45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针对IL-17A靶点:目前国内已有2个进口产品获批上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进口产品2022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5.02亿元。国产产品共有8家企业已获批临床,其中2家已申报上市。

针对IL-17A/F靶点:目前全球仅有优时比(UCB)比吉利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Bimzelx)获批上市,其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申报上市,国内暂无其他公司申报临床。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开展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戎益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2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3,107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3,929,10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53,107股为基数, 即以470,575,9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586,399.8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65,828,266.11元,现金分红比例为73.8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鉴于公司“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3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70,575,999×0.15÷473,929,106≈0.1489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9)+0]÷(1+0)=前收盘价格-0.148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以上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彬彬、闫明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9.9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9.79元/股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7日

●“太平转债”于2023年6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 (含税)。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1489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49.94元/股-0.1489元/股≈49.79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3年6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3-03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9.39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2.30元/股的价格向228名激励对象授予273.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9.3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6人

4、首次授予价格:52.30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或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269.3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孝举	董事、总经理	3.22	1.195%	0.010%
孔勇	副总经理	2.51	0.932%	0.008%
王东朝	副总经理	2.32	0.861%	0.007%
沈阳	副总经理	2.03	0.754%	0.007%
姜友法	副总经理	2.03	0.754%	0.007%
王明坤	副总经理	1.88	0.698%	0.006%
李安明	CHSE总监	1.88	0.698%	0.006%
李常青	财务负责人	1.84	0.683%	0.006%
陆东升	董事会秘书	1.84	0.683%	0.006%
小计		19.55	7.257%	0.063%
其他激励对象		249.84	92.743%	0.806%
总计		269.39	100.000%	0.869%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0,890,9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693,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38,197,07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309,898,907股变更为312,592,807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9万股,